

植根法學叢書 勞工法部分(一)

植根勞工法案例體系
勞動基準篇

黃茂榮

編著

申

康

二〇一一年七月增訂三版

植根法學叢書編輯室編輯



讓我們一起努力
做一些植根的工作
把公平播向四方

ISBN 978-957-9853



植根法學叢書 勞工法部分(一)

植根勞工法案例體系

勞動基準篇

黃茂榮

編著

申 康

二〇一一年七月增訂三版

植根法學叢書編輯室編輯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植根法學叢書 勞工法部分(一)

植根勞工法案例體系

勞動基準篇

(增訂三版)

編著者	黃茂榮 申康
發行人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叢書編輯	植根法學叢書編輯室
印刷者	建誠印刷有限公司
賜教處	臺北市 106 信義路三段一六二之十二號三樓
	電話：(02)2707-2848

郵撥帳號：0792999-8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帳戶

定價 精裝本 新台幣 柒佰元 整
二〇一一年七月(增訂三版)

ISBN: 978-957-98537-1-2

序 言

勞動基準法的公布施行，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不但將過去既有的勞工法規，作了一個通盤的檢討歸整；同時也激起國人對勞工權益的重視，使得對勞工法的研究日趨重要。

基於以上認識，我們乃一本編輯「植根法學叢書」的宗旨，將與勞工有關的法、令、判解及令函予以系統化。希望能透過這方面的努力，使以往散置的實務見解集中，並且將之系統化處理後，容易讓人迅速了解問題所在，及從中獲得可以致用的知識。

此外，法律文化的發展，必須能夠鑑往，才能在綿延不斷中，有所進展。所以本書收集的資料，不限於勞動基準法公布施行後才作成的實務見解，尚包括前在工廠法時期所作成者。對這些見解的深入了解與注意，相信將有助於法律文化的累積與演進。

本書的完成以法界前輩的經驗及行政機關法制人員的努力為基礎，在此謹誌謝忱。最後尚應感謝在本書編輯過程中，提供各種協助的師長及同學，和參與美工校對作業的工作同仁。沒有他們的慷慨奉獻，本書將不知何日才能問世。

編 者 謹誌

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訂三版序

光陰似箭，本書增訂再版後，至今已逾二十年。本書增訂三版仍遵循植根案例體系叢書的要求，除保留原版的特色外，並在法律條文部分，改以勞動基準法最新修正的條文為準，在體系化大綱部分，亦予以精簡更新。另在案例部分，則分成行政令函及司法判解兩大類，前者以勞委會所發布的令函為主，後者以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要旨為主。且由於司法判解的增列，一方面使體系化大綱更為充實，另方面也使案例資料更為完整，大幅增加本書的實用性。

目前市面上另有其他勞動基準法實務見解彙編，不過，僅按法條順序及發布時間先後的編排方式，讀者很難迅速且有效地查閱及搜尋所需的資料，使用上較不具便利性。因此，為使讀者查閱及搜尋資料更為方便，同時對實務見解能有系統地瞭解，並知悉相關問題的梗概，本書仍一本初衷對內容大幅改進。尤其為便利非以法律為專業的人士，亦能有效運用本書，特別更新增訂三版的「勞動基準法基本問題索引」，可透過問題導向的方式，直接找到與該問題有關的案例編號，進而瞭解相關實務見解，希望讀者能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正。

欣聞立法院六月十三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除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外，並修正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且於六月二十九日由總統明令公布。本書已將上述最新修正條文納入，實務見解則蒐集至今年六月底止，應是法條最新、資料最全並領先上市的勞動基準法實務見解彙編。

編者謹識
一百年七月十一日

植根法學叢書系列介紹

◎債法總論（第一冊 增訂三版）

（2009.01.出版）黃茂榮 著

定 價：精裝 550 元

◎債法總論（第二冊 增訂三版）

（2010.09.出版）黃茂榮 著

定 價：精裝 500 元

◎債法總論（第三冊 增訂三版）

（2010.09.出版）黃茂榮 著

定 價：精裝 500 元

◎不當得利（債法總論 第四冊）

（2011.07.出版）黃茂榮 著

定 價：精裝 400 元

◎債法各論（第一冊增訂二版）

（2006.09.出版）黃茂榮 著

定 價：精裝 800 元

◎民事法判解評釋（增訂版）

（1985.11.出版）黃茂榮 著

定 價：精裝 600 元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1998.07.出版）黃茂榮 著

定 價：精裝 500 元

◎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

（增訂再版中）黃茂榮 著

定 價：精裝 元

◎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

（第一冊增訂二版）

（增訂再版中）黃茂榮 著

定 價：精裝 元

◎稅法總論（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

（第二冊）

（2005.10.出版）黃茂榮 著

定 價：精裝 450 元

◎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

（第三冊 第二版）

（2008.02.出版）黃茂榮 著

定 價：精裝 800 元

◎稅法各論（增訂二版）

（2007.11.出版）黃茂榮 著

定 價：精裝 700 元

◎買賣法（增訂六版）

（2004.12.出版）黃茂榮 著

定 價：精裝 750 元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六版）

（2009.08 出版）黃茂榮 著

定 價：精裝 800 元

◎植根勞工法案例體系（增訂三版）

（2011.07.出版）勞動基準編

黃茂榮・申 康 編著

定 價：精裝 700 元

郵政劃撥帳號：0792999-8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帳戶

聯絡電話：(02) 2707-2848 傳真電話：(02) 2708-442

作者簡介

黃 茂 榮

- 學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法律研究所碩士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私立華盛頓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教授
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法規會委員
連震東先生紀念講座
教育部第三屆國家講座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終身特聘教授
- 現 職** 司法院大法官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申 康

- 學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
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植根法學叢書編輯室研究員
行政院經建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副研究員
行政院經建會國際事務小組專員
- 現 職** 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劃處專員

勞 動 基 準 篇

簡 目

第一章	勞 工	1
第二章	勞動契約	79
第三章	工作規則	173
第四章	工 資	213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	213
第二節	工資之給付	261
第三節	工資之保障	281
第五章	工時、休息休假與請假	321
第一節	工 時	321
第二節	休息休假	359
第三節	請 假	395
第六章	對特殊勞工之保護	419
第七章	資遣與退休	453
第一節	資 遣	453
第二節	退 休	481
第八章	職業災害補償	627
第九章	行政管理	693
第十章	監督與檢查	713
第十一章	對違反行為之處罰	731
第十二章	勞資會議	783

勞動基準法基本問題索引

一、關於第一章「勞工」部分..... 1

- 1 誰是勞工？..... 《01》
- 2 經理人及監察人是不是勞工？..... 《02~08》
- 3 所得稅法與勞基法所稱「勞工」是否相同？..... 《10~12》
- 4 那些勞工可以適用勞基法？..... 《13~24》
- 5 適用勞基法的行業範圍會不會增加？..... 《25~34》
- 6 可否僅指定部分勞工適用勞基法？..... 《35~49》
- 7 是不是所有行業都適用勞基法？..... 《50~52》
- 8 公營事業員工如何適用勞基法？..... 《54~93》
- 9 勞工與雇主應如何區分？..... 《96~102》

二、關於第二章「勞動契約」部分..... 79

- 1 何謂勞動契約？..... 《01~14》
- 2 那些工作可以簽訂定期性的勞動契約？..... 《15~21》
- 3 定期與不定期的勞動契約有什麼不同？..... 《22~27》
- 4 如何訂立勞動契約？..... 《28~37》
- 5 勞動契約訂立後可否變更？..... 《38~41》
- 6 勞動契約有什麼效力？..... 《42~45》
- 7 雇主在什麼情形下可以終止勞動契約？..... 《46~85》
- 8 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應注意那些事項？..... 《86~91》
- 9 對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有什麼限制？..... 《92~108》
- 10 雇主終止勞動契約後如何給予勞工補償？..... 《109~115》
- 11 勞工在什麼情形下可以終止勞動契約？..... 《116~134》
- 12 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時可採取那些行為？..... 《135~139》
- 13 勞工或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應在幾天前預告？..... 《140~144》

三、關於第三章「工作規則」部分.....173

- 1 什麼是工作規則？..... 《01~02》
- 2 工作規則如何訂立？..... 《03~11》
- 3 工作規則訂立後應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12~24》

2 勞動基準篇

- 4 在工作規則內不能約定那些內容？……………《25～35》
- 5 工作規則所訂勞動條件的標準為何？……………《36～41》
- 6 在工作規則內可對勞工那些行為加以限制？……………《42～52》
- 7 工作規則的效力為何？……………《53～58》

四、關於第四章第一節「工資之意義」部分……………213

- 1 工資的定義為何？……………《01～02》
- 2 那些工資屬於經常性給與？……………《03～08》
- 3 那些工資不屬於經常性給與？……………《09～11》
- 4 如何判斷工資是否屬於經常性給與？……………《12～19》
- 5 怎樣計算平均工資？……………《20～22》
- 6 發給加班費的標準為何？……………《23～46》
- 7 假日工資應如何發給？……………《47～54》
- 8 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的工資如何發給？……………《55～62》
- 9 發給假日工資有那些例外情形？……………《63～68》
- 10 假日工資各期給付請求權因幾年不行使而消滅？……………《69》

五、關於第四章第二節「工資之給付」部分……………261

- 1 工資給付數額如何決定？……………《01～10》
- 2 工資用什麼給付？……………《11～14》
- 3 工資應給付多少？……………《15～22》
- 4 工資應於何時給付？……………《23》
- 5 年終獎金應如何發給？……………《24～31》
- 6 全勤獎金等其他工資如何發給？……………《32～36》

六、關於第四章第三節「工資之保障」部分……………281

- 1 何謂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01～11》
- 2 基本工資的保障範圍如何擴大？……………《15～19》
- 3 雇主不得預扣工資的涵義為何？……………《20～25》
- 4 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得否限期令其給付？……………《26～29》
- 5 工資有無優先受償權？……………《30～38》
- 6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有何效用？……………《39～49》

七、關於第五章第一節「工時」部分……………321

- 1 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有多長？……………《01～04》

- 2 可否自行約定正常工作時間？……………《05～07》
- 3 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可否變更？……………《08～21》
- 4 怎樣計算工作時間？……………《22～31》
- 5 什麼情形下才可以延長正常工作時間？……………《32～39》
- 6 工作時間可以延長多久及應否補休？……………《40～43》
- 7 工作時間有那些特別規定？……………《44～57》

八、關於第五章第二節「休息休假」部分……………359

- 1 怎樣給予休息時間？……………《01～03》
- 2 怎樣給予例假休息？……………《04～12》
- 3 勞工有那些應放假的假日？……………《13～21》
- 4 應放假的假日遇有特殊狀況時如何處理？……………《22～28》
- 5 怎樣給予特別休假？……………《29～41》
- 6 特別休假應休未休的日數應否發給工資？……………《42～52》
- 7 勞基法所定的勞工假期可否停止？……………《53～60》

九、關於第五章第三節「請假」部分……………395

- 1 勞工應依何種規定辦理請假手續？……………《01～05》
- 2 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請假是否構成曠職？……………《06～08》
- 3 什麼情形下可以請事假？……………《09～12》
- 4 什麼情形下可以請病假？……………《13～26》
- 5 什麼情形下可以請公假？……………《27～38》
- 6 什麼情形下可以請喪假或其他特別假？……………《39～49》
- 7 請假日數如何計算？……………《50～53》
- 8 留職停薪相關問題如何處理？……………《54～57》
- 9 雇主可否強制勞工工作？……………《58～59》

十、關於第六章「對特殊勞工之保護」部分……………419

- 1 對童工應如何保護？……………《01～03》
- 2 女工可否在深夜工作？……………《04～20》
- 3 對分娩的女工如何給予產假？……………《21～33》
- 4 產假期間的工資如何發給？……………《34～36》
- 5 產假期間得否終止勞動契約？……………《37～38》
- 6 女工在妊娠期間得否請求改調較輕易工作？……………《39～40》

4 勞動基準篇

7 哺乳時間可否視為工作時間？……………《41~42》

8 對技術生應如何保護？……………《43~46》

十一、關於第七章第一節「資遣」部分……………453

1 雇主在什麼情形下要發給勞工資遣費？……………《01~11》

2 如何計算資遣時的工作年資？……………《12~14》

3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可否資遣勞工？……………《15~26》

4 發給資遣費的標準為何？……………《27~30》

5 發給資遣費有那些特別規定？……………《31~36》

6 何時應發給資遣費？……………《37~39》

十二、關於第七章第二節「退休」部分……………481

1 勞工自請退休的工作年資如何計算？……………《01~19》

2 勞工是否有權隨時自請退休？……………《20~27》

3 符合自請退休條件的勞工因故死亡是否發給退休金？《28~29》

4 勞工自請退休的權利具有何種效力？……………《30~37》

5 雇主在什麼情形下可以強制勞工退休？……………《38~50》

6 應否強制勞工退休是否權在雇主？……………《51~56》

7 勞工符合強制退休條件得否片面請求給付退休金？…《57~58》

8 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何計算？……………《59~81》

9 退休金可否加給？……………《82》

10 退休金可否分期給付？……………《83~85》

11 發給退休金有那些特別規定？……………《90~95》

12 事業單位可否自訂退休辦法？……………《100~105》

13 勞工退休準備金如何提撥？……………《106~119》

14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後如何使用？……………《130~148》

15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為何？……《149~189》

16 對勞工退休基金的使用如何監督？……………《190~200》

17 勞工請領退休金的時效期間有多長？……………《201~203》

18 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那些特別規定？……………《207~220》

十三、關於第八章「職業災害補償」部分……………627

1 何謂職業災害？……………《01~16》

2 職業災害補償制度是否採無過失責任主義？……………《17~21》

3	雇主於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如何補償？	《22~26》
4	雇主於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如何補償？	《27~45》
5	雇主的補償責任可否免除？	《46~56》
6	雇主於勞工殘廢或死亡時如何補償？	《57~63》
7	雇主就已支付的補償費用得否主張抵充？	《64~83》
8	勞工受領補償金的時效期間有多長？	《84~86》
9	勞工受領補償的權利有何效力？	《87~93》
10	承攬人是否應負連帶雇主責任？	《94~100》
11	事業單位有無督促義務及連帶補償責任？	《101~104》
十四	關於第九章「行政管理」部分	693
1	那些機關是勞基法所稱的主管機關？	《01~02》
2	工資清冊應保存幾年？	《03》
3	雇主是否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	《04~07》
4	雇主有無提供工作安全設施的義務？	《08~14》
5	那些行業可適用工作時間的彈性分配規定？	《15~17》
十五	關於第十章「監督與檢查」部分	713
1	監督與檢查事務如何辦理？	《01~03》
2	勞工檢查員怎樣執行職務？	《04~07》
3	對檢查結果的處理方式為何？	《08~09》
十六	關於第十一章「對違反行為之處罰」部分	731
1	違反勞基法的行為態樣及罰則為何？	《01~47》
2	何謂「兩罰規定」？	《48~51》
3	勞基法所定的罰鍰得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54》
十七	關於第十二章「勞資會議」部分	783
1	為何要舉辦勞資會議？	《01~06》
2	勞資會議的資方代表如何產生？	《07~09》
3	勞資會議的勞方代表如何產生？	《10~27》
4	勞資會議代表的任期有多長？	《28~30》
5	勞資會議可作成那些決議事項？	《31~34》
6	勞資會議舉辦之屆、次如何計算？	《35》

第一章 勞 工

※※※※※ 法 規 ※※※※※

【本法規定】

▲勞動基準法（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第一款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參照本章大綱一、A、I】

第二條第二款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參照本章大綱四、A、I、a~c】

第二條第五款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參照本章大綱四、A、II】

第三條第一項

本法於下列各業適用之：

- 一、農、林、漁、牧業。
-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三、製造業。
- 四、營造業。
- 五、水電、煤氣業。
- 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七、大眾傳播業。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參照本章大綱二、B、I】

第三條第二項

依前項第八款指定時，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用。【參照本章大綱二、B、III、a、b。】

2 勞動基準篇

第三條第三項

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參照本章大綱二、B、IV、a.】

第三條第四項

前項因窒礙難行而不適用本法者，不得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勞工總數五分之一。【參照本章大綱二、B、IV、b.】

第八十四條本文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

【參照本章大綱三、B、II、a.】

第八十四條但書

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參照本章大綱三、B、II、b.、2.】

【相關法條】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參照本章大綱二、B、II、a.】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第三項所稱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指定者，並得僅指定各行業中之一部分。【參照本章大綱二、B、III、a、b.】

第五十條前段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三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參照本章大綱三、A、II、a、b.】

第五十條後段

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參照本章大綱三、B、II、b、1.】

第一章 勞工

※※※※※ 大 綱 ※※※※※

一 勞工之定義

A 勞動基準法對勞工所下之定義

【參閱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

- I 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01》
- II 下列之人是否屬勞動基準法上所稱之勞工
 - a 經理人《02~06》
 - b 監察人《07~08》
 - c 靠行貨車之司機《09》

B 所得稅法所稱「勞工」定義

- I 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10~11》
- II 不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條各業雇主所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為限《12》

二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A 應符合勞工之定義（人的限制）

B 勞工工作場所所屬行業須在勞基法適用範圍內（行業的限制）《13》

I 勞基法適用範圍之認定原則

【參閱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一項】

- a 農、林、漁、牧業
-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c 製造業
- d 營造業
- e 水電、煤氣業《14》
- f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15~17》
- g 大眾傳播業
- h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II 判斷是否屬勞基法適用範圍之標準
 - a 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18~20》
【註：參照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 b 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可能因產值變動為不適用《21》